



北京市政府采购医疗设备维保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职务: 院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号 251 号

联系人: 由杨

联系电话: 010-52276666

乙方: 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EQPBXC

住所地: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天源道 20 号蓝领公寓 4 号楼 2 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伟 职务: 总经理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中交香颂西门 0515 号

联系人: 石延德

联系电话: 189426734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事宜,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订立本合同, 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视为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文件内容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之处, 以下列文件排列的先后顺序作为优先解释的依



据: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含补充协议)
2. 技术协议书 (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乙方资质文件

二、维保期: 三年。自2026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

三、维保服务提供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维保内容

1、维保设备名称、型号、序列号、数量、价格和维保年限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主机序列号	数量 (台)	装机时间	维保价格/年 (万元)	维保年限
1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LA)	TRILOGY	6577	1	2022/03/11	136.60	3 年
合同总价: 肆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上述费用包括了维保范围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费用等。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维保范围

维保内容: 包括直线加速器全保服务, 含无限次人工费、全部故障备件更换费用 (直线加速器主机、水冷机、空压机、网络计划系统、稳压电源、激光定位系统、视频监控对讲系统、计划系统配套打印机) 和定期维护费用等;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Catalyst)、患者验证设备 (Delta4)、三维水箱、剂量仪、晨检仪全保服务。保证95%的开机率。



五、服务时间

1、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400 电话热线: 400-810-0108,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 00 至 22: 00。响应时间: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拨打 400 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

2、现场上门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日 8:30 至 17:30, 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3、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以恢复设备正常使用。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将派遣受过良好专业培训的人员, 在遵循相应国家标准、工业标准或行业标准,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以精湛的技艺、勤勉的态度来履行合同规定的服务。

3、乙方将遵守本合同及附件确认的业务标准及安全要求。

4、乙方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时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保密数据。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 将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 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 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乙方进行方案约定以外的设备使用和信息获取前须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6、乙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指定的服务内容。

7、乙方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 4 次, 并提供符合原厂技术要求的保养报告。季度保养报告在甲方的设备主管部门和使用科室各留存一份。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三周前与甲方商定保养时间, 如甲方决定不在预期保养时间接受保养, 甲方可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 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 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8、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 每月巡检壹次(每年共计巡检 12 次, 其中除四次保养月度中各包含一次巡检外, 还需进行 8 次巡检)含稳定性检测, 乙方工程师对设备进行检查, 以尽早消除故障隐患, 月巡检检查表在甲方的设备主管部门和使用科室各留存一份。

9、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随时解答甲方设备运行、操作、维护相关技术问题。

10、服务期内免费为甲方人员提供不少于 2 次设备日常操作、基础故障排查日常维护保养专项培训, 提升甲方人员设备管理能力。

11、本维保合同包括周边附属的第三方设备以及远程培训。比如水冷机系统、激光定位系统、空气压缩机、治疗计划打印机、稳压电源、RPM、CCTV 监视对讲系统, 以及一套瑞典 C-rad 光学体表追踪系统 catalyst, 一套瑞典 Scandidos 三维验证系统 Delta4, 一套三维水箱 Beamsan, 一套剂量仪 UnidosE, 一套德国 PTW 晨检仪 Quickcheck。

12、乙方承担人工费、交通费、运费、税费、零配件费等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应当是设备原厂全新正品, 不存在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

13、按时提交各类维保报告、检测资料, 配合甲方完成质控检查、年检考核等工作, 对服务中发现的设备隐患、运行问题, 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整改方案。

14、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等的有关规定,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及乙方维修人员承担,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 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 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方过错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 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2、在合同期内, 未经乙方认可的甲方自行维修、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而导致设备损坏的(乙方迟延履行或者不履行时除外), 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如需乙方维修, 甲方应额外支付相关费用。

3、对于维修、保养更换后的损坏的零备件, 甲方应退还给乙方。

八、验收标准与流程

1. 单次维保验收: 乙方每次巡检、维修、校准工作完成后, 现场提交服务报告, 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放疗科室共同验收, 确认设备运行正常, 参数达标、服务合规后签字确认, 完成单次验收。

2. 半年度验收: 每半年维保周期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汇总当期半年维保档案、检测报告、维修记录、培训记录等全部资料, 提交甲方审核, 甲方结合设备全年运行状态、故障发生率、服务响应质量进行综合验收。

3. 终验标准: 服务期内设备运行稳定, 无重大故障停机, 各项质控指标符合国家规范及原厂标准, 顺利通过各级合规检测、年检考核, 维保资料完整、规范, 即为验收合格。

九、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分期支付人民币 409.80 万元整。以上总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发票、安装调试费、测试费、人工费、培训费、维保费、零配件等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期: 维保开始 6 个月后,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前 6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第二期: 维保开始 12 个月后即第一年维保期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第三期: 维保开始 18 个月后,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第 13 个月到第 18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第四期: 维保开始 24 个月后即第二年维保期满,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第 19 个月到第 24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第五期: 维保开始 30 个月后,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第 25 个月到第 30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第六期: 维保开始 36 个月后, 乙方完全履行了合同义务, 无遗留问题和违约情况, 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足额发票和最后 6 个月的月巡检表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1/6 合同款, 即人民币 68.30 万元。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 030206220910001982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王稳庄支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 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3、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十、开机率承诺

在维保期内保证设备开机率为 95%, 设备开机时间为法定工作日(不含节/假日)。每年累计停机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停机日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每超过二日, 维保期顺延 3 日。

十一、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2.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

(1) 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 即雇佣人员。

(2) 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3. 保密期限为信息公开之日止。发生下列情况, 甲乙双方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保密义务:

(1) 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

(2) 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4. 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 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5. 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二、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十三、知识产权

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进行书面催告,甲方经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自催告期限届满次日起,以逾期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一年期LPR计收逾期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配件存在缺陷或者质量问题、权利瑕疵等,乙方负责更换、调试、修复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解除合同;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配合解决。

4. 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违约金一万元。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称和本合同做任何公布、宣传、推广等为第三方知悉双方合作关系的行为,否则需要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和一万元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并需向甲方承担五万元违约金。

7. 乙方出现虚假、欺诈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或者引发舆情等导致社会评价下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五万元。

8.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9. 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10.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因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等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合同期限顺延,费用不变。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



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十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转让不能免除乙方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或者违约责任。

2、合同期内,出现甲方设备更换、报废等不能继续维保的情况,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维保费用按照实际维保天数数据实计算后多退少补: 年维保费用/365天×实际维保天数=甲方应当支付的维保费。

3、任何一方均可以申请对服务内容进行更改。所有的更改申请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以甲乙双方共同做出确认为准。对服务内容任何更改可能导致的预定计划、可交付资料以及项目费用的更改,将由双方协商确定。

4、对合同的任何修改、附加或修正,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书面文件进行确认。

十七、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1) 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3) 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 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 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4)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十八、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及纠纷处理全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一方确认基于本合同进行沟通而使用的传真件、书面文件、电子文件均有效, 一方收到对方信息后应当及时给予确认并答复, 若三个工作日内未做答复, 视为不同意对方文件内容。

3、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 应提交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甲方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 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 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 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 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5、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的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6、双方确认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正本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并且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 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北京妇产医院合同编号: FC-YG-2026-017



3、本合同期满后,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有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名称:(印章)

乙方: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251号

通讯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天源道20号蓝领公寓4号楼2楼206室

邮政编码:100026

邮政编码:300380

电话:010-52276666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沙滩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王稳庄支行

账号:01090325200120111630897

账号:0302062209100019823

行号:325

行号:102110006224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443X

纳税人识别号:91120111MA07EQPBXC

联系人:石延德

联系电话:18942673450





附件

安全协议书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6443X

住所地: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东 职务: 院长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号 251 号

联系人: 由杨

联系电话: 010-52276666

乙方: 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MA07EQPBXC

住所地: 天津市西青区王稳庄镇赛达工业园天源道 20 号蓝领公寓 4 号楼 2 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 郭伟 职务: 总经理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南尖塔镇中交香颂西门 0515 号

联系人: 石延德

联系电话: 18942673450

为了加强外包项目/出租场所(以下简称“项目”)驻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场所)基本信息

1.1 项目/场所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放疗中心直线加速器维保项目

1.2 项目/场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骑河楼大街 17 号

1.3 作业/经营内容: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

1.4 协议期限: 与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期一致

1.5 甲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1.6 乙方负责管理的区域/设施/人员: 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2.1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2 确保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场所、建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如消防、燃气、配电、电梯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与规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3 定期对乙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乙方人员违章行为,有权立即制止并督促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且危及安全的,有权要求乙方暂停作业。

2.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对乙方涉及的动火、吊装、有限空间、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督促其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审查其专项安全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2.5 对进入甲方区域的乙方主要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告知,保留记录。乙方人员培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不得上岗。

2.6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统一组织或督促乙方开展应急知识培训与演练。

2.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资源,协助处置,并按规定流程及时报告。

2.8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对其承包项目或承租场所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除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3.2 保证提供的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设备检验检测报告等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3.3 制定的作业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3.4 确保其使用、管理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安全规范。负责其自带设备、工具的日常维护与安全检查。杜绝在其管理范围内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以及“三(生产、经营、住宿)合一”、“多合一”违规住人、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3.5 项目作业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并做到:

(1) 作业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3)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3.6 配合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指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必须及时整改。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3.7 对所属全部从业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备查。

3.8 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措施,加强员工应急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3.9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人是应急处置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约定流程(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上报。

3.10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第三方安全管理

本项目作业或场所使用,若涉及对第三方(包括其他承包方、访客、患者等)人员或设施设备可能造成影响的,乙方必须采取可靠安全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造成损害的,由乙方依法赔偿。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甲方有权按次/天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责任。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50%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以甲方实际产生的损失为准,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第六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安全生产条件丧失或引发事故的,双方应根据公平原则及事件影响,协商确定各自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条: 事故处理与责任

7.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按规定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双方应全力配合事故调查。

7.2 事故责任应根据政府或有权机构出具的事调查报告,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按照双方过错程度进行划分与承担。

第八条: 管辖

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赔付第三方的资金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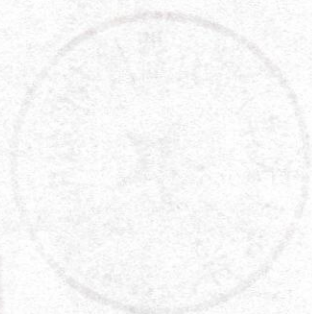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5日

乙方(公章):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5日



2008.8.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以下简称北京妇产医院）行风建设，规范我院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试剂、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通用物资、信息项目及工程建设等。

二、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从事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办公室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要严守诚信原则，对自己的产品质量负责，不得提供质量伪劣或与购销合同不符的产品。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七、乙方指定 石延德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八、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际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甲方经办业务科室、财务处各保存一份原件，甲方纪检监察办公室复印存档。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喆铭（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25 日



20 10 1958

20 8 1958